

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

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

一、为规范基金会换届工作，保障理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理事长1名、副理事长1名、秘书长1名。

三、上届理事会提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候选人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后（直接登记的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）履行选举程序。

上届理事会提名的负责人候选人未当选为新一届理事的，由新一届理事会从当选的理事中重新提名并履行选举程序。

四、理事会无法召集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致使选举不能正常进行的，由业务主管单位（直接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）、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组成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领导选举工作。

五、理事会负责人选举采用无记名等额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六、理事会负责人选举，设监票人、计票人。监票人、计票人由理事会推荐，会议表决通过。

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负责人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、计票人。

七、出席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理事人数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 $\frac{2}{3}$ ，会议有效。

八、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以书面委托他人。受托人应提前向理事会提交委托书，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权限，受托人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行使权力。

每位受托人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，理事、监事、负责人候选人不能接受委托。

九、对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可以表示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表示同意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划“○”；反对的划“×”；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。如另选他人须在另选人空格内填写另选人姓名，并在其下方空格内划“○”。

每张选票所选同意的人数（包括另选人数），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。

十、投票结束后，由监票人、计票人当场开箱清点选票、核对选票张数并作出记录后签字确认。

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。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十一、选票一律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符号要准确清楚。

十二、候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 $\frac{2}{3}$ ，即可当选。

获得 2/3 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，以得票多者当选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由理事会研究是否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或延期选举。

十三、计票完毕后，监票人宣布计票结果，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。

十四、监事（监事会）列席会议并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十五、本选举办法经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第 二 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后生效。